**麻阳县纪委监委2021年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麻财绩[2022]1号)文件要求，我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进行自评如下：

1. **机构编制人员情况**

**（一）机构情况。**麻阳县纪委监委是负责全县纪检监察工作的机关和部门，实行合署办公。内设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第一至六纪检监察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等15个职能部室,直属事业单位“互联网+监督”办公室1个，县委巡察办1个，派驻单位纪检监察组10个,派驻县公安局工作组1个。

**（二）人员情况。**核定编制115个，其中：行政编制105个（巡察办16个），事业编制6个，工勤编制4个。截止2021年12月底，实有在职人数109人（全额），其中：行政人员100人（巡察办16人），非参公事业人员9人。退休人员8人，其他人员（遗属）1人。

1. **单位主要职能与年度绩效目标**

**（一）单位主要职能**

（1）负责全县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在县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上级巡视巡察工作。

（4）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市委、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6）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7）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县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县相关规范性文件。

（8）负责协调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9）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0）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根据中央、省、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工作安排和部署，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督促全县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三高四新”战略任务，紧扣“一个目标、两个落到实处、‘三不’一体推进、四个坚定不移、五个更加突出”要求，推动政治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贯通融合、有机统一。

2.持续正风肃纪，深入纠治“四风”。加强换届纪律监督，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露头就打，对顶风违纪行为严肃查处，倡导良好家风家教，推动化风成俗、形成习惯。大胆容错纠错、澄清正名，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

3.突出案件查办，高压惩治腐败。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立健全扫黑除恶“打伞破网”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廉政画像，加强政治生态研判，重点抓好对“一把手”的监督。

4.监督巡视整改，确保落实见效。切实把省委巡视整改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协助县委抓好巡视整改监督，做实整改“后半篇文章”。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压实各部门整改责任，推动改到位、改彻底。坚持标本兼治，制定和完善一批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以制度机制固化巡视整改成果。

5.化解信访积案，解决群众诉求。围绕“降总量、去存量、遏增量、保质量”信访工作目标，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集中力量解决群众关注、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高质量完成省委第七巡视组转交信访件办理工作；进一步深化“最多访一次”活动，扭转重复访越级访高位运行被动局面。

6.加强队伍建设，锻造纪检铁军。把全员培训作为干部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工作来抓，在全县纪检监察系统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培训，着力培养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严管厚爱，强化日常教育管理监督。

**三、年度整体支出及管理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66.31万元，占本年支出100%，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支出为：1506.84万元，其中：基本工资支出423.02万元，津贴补贴支出483.25万元，奖金支出258.84万元，伙食补助费支出24.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05.0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36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28.06万元，医疗费13.7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36万元。

 （2）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为463.77万元，其中：办公费支出39.69万元，印刷费支出38.76万元（含报刊费），电费0.36万元（巡察办原办公楼电费），邮电费支出3.66万元，差旅费支出148.03万元（主要为办案出差支出），维修（护）费支出3.41万元，租赁费0.22万元，会议费支出0.17万元，培训费支出3.26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9.49万元，劳务费支出7.9万元，委托业务费支出7.9万元（涉案资产委托评估费），工会经费支出45.17万元，福利费支出1.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17万元，其他交通费1.9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37.49万元（主要为办案专项开支、巡察专项开支、扶贫及疫情防控支出）。

（3）对个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为20.33万元，其中：抚恤金15.99万元，生活补助支出1.0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万元。

（4）资本性支出支出为75.37万元，基中：办公设备购置支出20.2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46.89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8.22万元。

本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24.6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17万元，年末车辆保有量2台。公务接待费支出9.49万元，接待批次239次，接待人次1026人。

3、资金管理情况

（1）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同时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运行。

（2）本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的规定，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基本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并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法现象。

（3）单位按规定内容和时间公开预算、决算信息，会计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账务处理，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准确。

**四、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县纪委监委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促进发展、保障安全”工作定位，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严守底线、力争上游，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各项工作呈现新成效、新变化，全县政治生态越来越好、发展氛围越来越浓、生态环境越来越美、群众“三感”越来越强。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1、年初预算经费不足，年初预算与年度决算偏差较大，造成预算执行偏低。

2、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一些报废资产未及时进行报废处置。

**六、改进措施与建议**

1、保证预算编制的质量，使预算编制更精细化。

2、进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加强单位资产管理，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处置。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表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5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2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5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麻阳县纪委监委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15 | 109 | 94.78%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9.1 | 39.1 | 24.66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5.2 | 15.2 | 15.17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5.2 | 15.2 | 0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23.9 | 23.9 | 9.49 |
| 专项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工程项目支出 | 　 | 　 | 　 |
| 3、养殖场奖补及补偿支出 | 　 | 　 | 　 |
| 公用经费 | 698.2 | 276.57 | 463.77 |
|  其中：办公经费 | 56.86 | 20.47 | 39.69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26.39 | 51 | 148.36 |
|  会议费、培训费 | 2.18 | 4 | 3.43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　 | 　0 | 　0 | 　0 | 　0 | 10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管理制度，控制“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　 |

说明：“专项支出”需要填报除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